



# 參考資料

## 附帶條款的來索即付 履約保證書標準格式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 查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電話：( 852 ) 2100 9000

傳真：( 852 )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 前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 提示

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遵循若干良好作業守則或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 參考資料

以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 指引

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有關「指引」列出的建議，並無時無刻遵守有關所列標準或程序。期望業內人士能就任何偏離有關建議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

### 操守守則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載列所有相關業內人士應遵循的原則。議會可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歡迎嘗試遵循本刊物的人士，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閣下只需花一點時間填寫隨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改善，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會將進一步發展，在今後的日子裏繼續蓬勃成長。

---

# 引言

---

### 履約保證

履約保證書乃就承建商未有履行建造工程合約責任的其中一種保障方法。由保證人或擔保人承諾當承建商未有履行合約責任時向項目聘用人支付若干保證金額。保證的費用一般由承建商負擔，因此很有可能反映在承建商的投標價中。尤其於建造市場興旺時，這亦有可能影響一些勝任承建商的投標意欲。

關於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擔保人會於項目聘用人提出申索時立即支付保證中指定的金額，而項目聘用人無需提供全面理據證明承建商未有履行合約責任。在要求來索即付保證時，項目聘用人必須嚴格遵守保證賦予的權力與責任。

除要求承建商提供保證外，項目聘用人，無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聘請的專業顧問，均應於採購過程及項目監管中慎微篤行，以確保承建商的表現達致可接受的水平及順利完成工程項目。

建造業議會於 2014 年 9 月發表了「採購提示第 001/14 號 - 於建造合約採用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當中提及對於建造工程合約中採用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考慮因素及其適當使用的良好作業建議。

### 背景

有意見就建造工程合約對承建商的條款越趨嚴苛表示關注；當中包括要求承建商提供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或具同等現金價值的保證。此議題經建造業議會前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特別小組詳細探討。縱然並不鼓勵採用來索即付保證，特別小組建議可編制一份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標準格式（「標準格式」），作為當仍決定於建造工程合約中採用來索即付保證時的一款較公平和合理的選項。

當經充分考慮後決定於建造工程合約中採用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僅此建議盡可能使用附載的標準格式，以確保保證能以公平及平等的方式應用，而不會將風險過度轉嫁給承建商。

###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標準格式的特點

撰寫標準格式的過程中納入了業界持份者及銀行與保險界的建議和反饋，以作為與市場上其他履約保證相比較平等的選擇。

- 保證會在合約完成時發回（完成按合約定義）
- 可分階段減少保證金額（例如：里程碑或分階段完工）
- 保證設「最終」終止日（建議於實際完工之後一年）以避免保證永久有效
- 保證申索必須經合約證明人以書面證明承建商已違反合約條款方可提出
- 可申索的金額僅限於已經證明的因承建商違反合約而引致並應付的金額

### 使用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標準格式注意事項

標準格式乃具法律效力文件。使用者應充分了解標準格式的內容及合約雙方與執行時的責任。僅此建議考慮使用標準格式時務必諮詢專業意見。

於撰寫標準格式的過程中，已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包括銀行及保險業的行業組織；標準格式的內容已從保證人的立場作出檢討並獲接納。因此絕不建議對標準格式作出任何修訂及修改以避免出現未能預計的複雜情況及不確定的情況。

###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成員

香港機場管理局

發展局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威靈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利比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獲諮詢機構名單

### **項目聘用人**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顧問及專業人事**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營造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 **承建商及分包商**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 **銀行及保險界**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香港銀行學會



---

#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書

---

#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書

日期 .....

.....  
( 作為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出具人，「保證人」 )

.....  
( 作為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受益人，「委託人」 )

.....  
( 作為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委託人的銀行，「委託人銀行」 )

.....  
( 作為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申請人，「承建商」 )

建造業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書標準格式

建造業議會

九龍觀塘

駿業街 56 號

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詳情

---

保證人

名稱

.....  
.....

地址

.....  
.....

電郵

.....

收件人

.....

---

委託人

名稱

.....  
.....

地址

.....  
.....

電郵

.....

收件人

.....

---

委託人銀行

名稱

.....  
.....

地址

.....  
.....

電郵

.....

收件人

.....

---

承建商	名稱	.....
		.....
	地址	.....
		.....
	電郵	.....
	收件人	.....

---

簡述委託人與承  
建商之間的合約  
[ 註釋 1 ] ( 「 相關合約 」 )

---

## 一般條款

---

### 1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

- (a) 自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日期起，保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在委託人要求時，按照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列明的條款，支付相關合約項下任何及所有到期及應付的款項，總計最高金額不超過

.....  
.....  
..... [ 大寫金額及貨幣 ]

( 「最高金額」 )

- (b) 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構成保證人與委託人之間的單獨及獨立合約。因此，保證人在任何方面不涉及或受限於委託人與承建商之間於相關合約項下的關係，亦沒有義務調查前述關係。

---

### 2 委託人的要求

#### 2.1 要求的提交及方式

- (a) 委託人在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的任何要求必須：
- (i) 作出書面通知，且其格式須與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之附件基本相符，及經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每份該等通知均為，「要求通知書」）；
- (ii) 隨附由 .....

..... [ 註釋 2 ]

或委託人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證明人」）發出的書面通知，該通知由委託人銀行代表委託人交付給保證人，證明：

(A) 承建商違反了其在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

(B) 承建商：

(aa) 儘管證明人已經發出了超過 14 個公曆日的補救違約行為通知，但沒有採取證明人認為足以補救該違約行為的任何步驟；或

(ab) 已經作出可產生委託人立即終止相關合約之權利的違約行為；及

- (C) 承建商因該違約行為在相關合約項下到期及應支付給委託人的金額；
  - (iii) 述明要求支付的金額，其不應超過以下的較低者：
    - (A) 證明人在第 2.1(a)(ii)條所述的通知中證明承建商在相關合約項下到期及應支付給委託人的金額；及
    - (B) 最高金額減去以下的合計金額：
      - (aa) 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以前支付的任何金額；及
      - (ab) 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應支付的金額的任何扣減額；
  - (iv) 由委託人銀行按照第 7 條的條文代表委託人交付至保證人；及
  - (v) 由保證人在屆滿日（如第 5 條所定義）或之前收取。
- (b) 在保證人看來經妥為簽署的每份要求通知書，當連同在保證人看來符合第 2.1(a)(ii)條規定的證明人書面通知交付時，應被視為一份合格要求，並應當為要求的金額、相關合約項下違約的存在以及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的所有目的的決定性證據。

## 2.2 部分要求

可作出低於最高金額的要求。

## 2.3 多次要求

可就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作出多次要求，但所有要求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最高金額。

---

## 3 保證人的付款

- (a) 當保證人收到委託人符合第 2 條的合格要求時，保證人必須在收到要求後的  
.....個營業日內向委託人支付所要求的金額。在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性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b) 保證人向委託人作出的付款必須：
  - (i) 採用第 1(a)條所指定的貨幣；及
  - (ii) 支付至要求通知書內所指定的委託人銀行所維持的賬戶內。
- (c) 保證人在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作出的所有付款不得作出任何稅項扣減、抵消或其他扣減。如果需要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保證人應支付額外的款項，以使委託人收到若無該等扣減或預扣時委託人將收到的金額，惟該等額外款項不得導致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應支付的款項超過最高金額減去以下的總計金額：
  - (i) 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之前已經支付的任何款項；及
  - (ii) 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應支付款項的任何扣減額。

該等在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支付的額外款項應扣減最高金額。

#### 4 扣減

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應支付的款項應扣減：

- (a) 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及
- (b) 當承建商向保證人提交以下表格指明的文件時在以下表格指明的款項：  
[ 註釋 3 ]

文件	扣減金額

保證人不必核實第 4(b)條項下向其提交的任何文件的內容。

#### 5 終止

- (a) 在以下事件最早發生之時，委託人提出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的要求的權利應停止：
  - (i) 在 [ 日期 ] .....  
[ 時間 ] ..... ; [ 註釋 4 ]
  - (ii) 當其項下已沒有任何應付款項；
  - (iii) 委託人銀行，連同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正本，向保證人交付相關合約項下發出的  
.....  
.....  
[ 註釋 5 ] ;
  - (iv) 委託人銀行，連同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正本，向保證人交付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委託人之經簽署責任解除書  
( 該最早發生的日期，稱為「屆滿日」 ) 。

- (b) 為避免疑義，保證人於屆滿日或之前按照第 2.1 條提交的合格要求項下的付款義務不應因為屆滿日的過去而扣減、免除或受到其他影響。

---

## 6 保證人的責任

保證人在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的責任不受限於相關合約項下引起的申索或抗辯，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免除，惟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所規定者除外，且保證人在此放棄以下事項所需之通知：

- (a) 相關合約或相關合約項下的工程（包括任何履約的延時或相關合約項下應支付給承建商的任何款項的調整）的任何暫停、更改或修訂；
- (b) 相關合約或承建商在相關合約項下之聘用的終止；
- (c) 委託人就可能對承建商採取任何行動或補救措施的權利的任何寬容或放棄，或委託人在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行動或補救措施的權利時的任何疏忽；
- (d) 委託人就承建商在相關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而持有或取得的任何其他履約保證、擔保或保證，或對該等履約保證、擔保或保證的任何免除或豁免；
- (e) 承建商根據其與保證人的任何其他安排的任何作為或遺漏；
- (f) 委託人對相關合約的任何違約或其他不履約；及
- (g) 相關合約任何條文屬於或成為非法、無效、失效、可使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 7 通知

### 7.1 委託人的通知

除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另有指定之外，委託人在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向保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同意、批准或通訊必須：

- (a) 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在保證人看來經委託人妥為授權的人士所簽署；及
- (b) 由委託人銀行代表委託人按照詳情所指定的地址由專人交付給保證人。

### 7.2 承建商的通知

除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另有指定之外，承建商在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向保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同意、批准或通訊必須：

- (a) 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在保證人看來經承建商妥為授權的人士所簽署；及
- (b) 以下列方式發出：
  - (i) 由專人交付至詳情所指定的地址；或
  - (ii) 以郵資付訖郵件或掛號郵件的形式郵寄至詳情所指定的地址。

### 7.3 保證人的通知

除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另有指定之外，保證人在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同意、批准或通訊必須：

- (a) 採用書面形式，並經保證人妥為授權的人士所簽署；及



- (b) 以下列方式發出：
  - (i) 由專人交付至詳情所指定的地址；或
  - (ii) 以郵資付訖郵件或掛號郵件的形式郵寄至詳情所指定的地址。

---

## 8 轉讓及讓與

- (a) 未經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委託人不得轉讓或讓與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
- (b) 未經委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保證人不得轉讓或讓與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
- (c) 為避免疑義及受限於適用法律的條文：
  - (i) 委託人可讓與其在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可能有權或將有權取得的任何所得款項；
  - (ii) 然而，除經保證人同意外，保證人沒有義務向任何受讓人支付該等所得款項。

---

## 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除根據第 8 條(轉讓及讓與)的核准受讓人或承讓人之外，非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效力法例強制執行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項下的利益。 [ 註釋 6 ]

---

## 10 管轄法律

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有效法律的管轄。

---

## 11 司法管轄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擁有

- 專屬
- 非專屬

[ 選擇其中一個 ]

司法管轄權解決保證人與委託人之間就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相關的任何爭議。

附件

委託人向保證人發出的要求通知書  
(「要求通知書」)

致： .....

.....

.....

.....

[ 保證人名稱及地址 ]

要求通知書日期： .....

1 本司提述以下所述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其副本附載於本要求通知書（「來索即付履約保證」）：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日期：

.....

保證人：

.....

.....

委託人：

.....

.....

委託人銀行：

.....

.....

承建商：

.....

.....

- 2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所定義的術語在用於本要求通知書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 3 現附上證明人的書面通知，茲證明：
  - (a) 承建商違反了其在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
  - (b) 承建商：
    - (i) 儘管證明人已經發出了超過 14 個公曆日的補救違約行為通知，但沒有採取證明人認為足以補救該違約行為的任何步驟；或
    - (ii) 已經作出可產生委託人立即終止相關合約之權利的違約行為；及
  - (c) 承建商因該違約行為在相關合約項下到期及應支付給委託人的金額。
- 4 本司在此要求貴司向本司支付以下金額：

.....  
.....

[ 大寫金額 ]，其不應超過以下的較低者：

- (a) 證明人在以上第 3 段所述的通知中就承建商在相關合約項下到期及應支付給委託人所證明的金額；及
  - (b) 最高金額減去以下的合計金額：
    - (i)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以前支付的任何金額；及
    - (ii)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應支付的金額的任何扣減額。
- 5 本司在此要求貴司在收到本要求通知書之日後不遲於.....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將以上第 4 段所述的金額支付至委託人銀行維持的下述賬戶內：

賬戶號碼： .....  
賬戶名稱： .....  
SWIFT 編號： .....  
付款參考編號： .....

本要求通知書由經委託人授權代表委託人行事的以下人士簽署。

簽署： .....

名稱： .....

職位： .....

簽署： .....

名稱： .....

職位： .....

附件：

- (1)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複印本。
- (2) 證明人通知的複印本。

簽署頁 [ 註釋 7 ]

特此證明，本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已在 ..... ( 日期 )  
作為契據獲得妥為簽署及交付。

[ 簽署條款範本 - 刪去不適用者 ]

蓋上以下公司公章作為契據簽署 )

..... )

..... )

..... ( 保證人名稱 ) )

根據其董事授權並在以下證人前： )

)

.....  
授權人士簽署

.....  
授權人士簽署

.....  
職位

.....  
職位

.....  
授權人士姓名 ( 正楷 )

.....  
授權人士姓名 ( 正楷 )

或

由以下公司作為契據簽署 )

..... )

..... )

..... ( 保證人名稱 ) )

按照《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 )

章 ) 第 127 ( 3 ) 條並根據以下授權 :

)

)

)

)

)

..... )

董事簽署 )

)

)

)

)

..... )

董事姓名 )

)

)

)

)

..... )

董事 / 公司秘書簽署 ( 剔去不適用者 ) )

)

)

)

)

..... )

董事 / 公司秘書姓名 ( 剔去不適用者 ) )

)

或

代表以下公司作為契據簽署 )

..... )

..... )

..... ( 保證人名稱 ) )

..... )

..... ( 代理人名稱 ) )

根據日期為.....的授權書 )

在以下見證人前 : )

)

)

)

)

見證人簽署 )

)

)

) ..... ) 代理人簽署

..... ) 通過簽署本文件，代理人聲明，代理人  
見證人姓名 ) 沒有收到撤銷授權書的通知

)

)

)

..... )

..... )

..... )

見證人地址 )

##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之編制註釋

本註釋的編制旨在協助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編制，並相互參照標準格式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所載的註釋參考。註釋參考必須從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最終版本中刪除。

### 註釋 1

委託人與承建商之間的合約簡述應包括（如適用）合約的標題、號碼及日期。

### 註釋 2

相關合約應包含條款以明確指出出具有關證明通知的實體，並必須在此加入該實體的完整法定名稱。

### 註釋 3

相關合約可包含條款以述明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應付的款項應在出具所指定的一份或多份文件時予以扣減。如果相關合約包含該等條款，應在此加入該等文件的描述及扣減金額。如果相關合約不包含該等條款，則本分段應予以刪除。

### 註釋 4

相關合約應包含條款以述明委託人於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之收取款項的權利將在指定的日期停止，並必須在此加入相關合約中該所述日期。

### 註釋 5

相關合約應包含條款以述明委託人於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之收取款項的權利將在出具相關合約項下的指定文件時停止，並必須在此加入該指定文件的描述。

### 註釋 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規定，如(a) 該合約明文規定，該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 (b) 該條款看來是賦予該第三者一項利益，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合約的某條款。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第 9 條明確規定，非來索即付履約保證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效力法例強制執行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項下的利益。

### 註釋 7

僅保證人才需要簽署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雖然提供了三個簽署條款範本，但只應使用適用的簽署條款。沒有使用的簽署條款範本應予以刪去。

如保證人在香港註冊成立，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必須按照以下方式簽署：

- (a) 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蓋上保證人的公司印章；
- (b) 如果保證人僅有一名董事，由保證人的董事代表保證人簽署；
- (c) 如果保證人有 2 名或以上董事，則按照以下方式代表保證人簽署：
  - (i) 由 2 名董事或任何 2 名董事；或



- (ii) 由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或
- (d) 由保證人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組成文件及按照適用法律發出的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授權書委任的人士簽署。

---

# 標準條款

---

# 建造業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書 標準格式標準條款

建造業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書標準格式

建造業議會

九龍觀塘

駿業街 56 號

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標準條款 [ 註釋 1 ]

---

### 1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

#### 1.1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提交

在 [ 接納函 ] 日期後的 [ 14 ] 個公曆日內， [ 承建商 ] 必須向 [ 委託人 ] 提交符合以下規定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

- (a) 採用附錄 [ 號碼 ] 的格式； [ 註釋 2 ]
- (b) 經 [ 委託人 ] 批准的銀行或保險公司妥為簽署；及
- (c) 金額為 [ 金額 ] (「最高金額」)。 [ 註釋 3 ]

#### 1.2 目的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目的是確保 [ 承建商 ] 依約適當履行合約。

#### 1.3 未能提交來索即付履約保證

如果 [ 承建商 ] 未能按照第 [ 1.1 條 ] 提交來索即付履約保證， [ 委託人 ] 可扣留一筆不超過最高金額的款項，直至 [ 承建商 ] 向 [ 委託人 ] 提交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為止，屆時，被扣留的款項必須在提交來索即付履約保證後 [ 發出下一中期證書之時 ] 發還。

#### 1.4 [ 委託人 ] 的要求

- (a) 如 [ 證明人 ] 以書面通知證明上以下事項， [ 委託人 ] 可根據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條款作出付款要求：
  - (i) [ 承建商 ] 違反了其在合約項下的義務；
  - (ii) [ 承建商 ]：
    - (A) 儘管 [ 證明人 ] 已經發出了超過 14 個公曆日的補救違約行為通知，但沒有採取 [ 證明人 ] 認為補救該違約行為為合適的任何步驟；或
    - (B) 已經作出可產生 [ 委託人 ] 立即終止合約之權利的違約行為；及
  - (iii) [ 承建商 ] 因該違約行為在合約項下到期及應支付給 [ 委託人 ] 的金額。
- (b) [ 委託人 ] 在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要求的款項不得超過以下的較低者：
  - (i) [ 證明人 ] 根據 [ 1.4(a) 條 ] 書面證明 [ 承建商 ] 在合約項下到期及應支付給 [ 委託人 ] 的金額；及
  - (ii) 最高金額減去以下的合計金額：

- (A)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以前支付的任何金額；及
- (B)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應支付的金額的任何扣減額。

### 1.5 扣減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應支付的款項應扣減：

- (a)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及
- (b) 當 [ 承建商 ] 向保證人提交以下表格指明的文件時在以下表格上指明的款項：[ 註釋 4 ]

文件	扣減金額

### 1.6 終止

在以下事件最早發生之時，[ 委託人 ] 提出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的要求的權利應終止：

- (a) 在 [ 日期 ] [ 時間 ]；[ 註釋 5 ]
- (b) 當其項下已沒有任何應付款項；及
- (c) [ 文件 ] 的出具之日 [ 註釋 6 ]

( 該最早發生的日期，稱為「屆滿日」 )。

### 1.7 [ 證明人 ] 的替換

(a) 如獲委任為 [ 證明人 ] 的人士不再擔任該職務，且替換人 ( 「新 [ 證明人]」 ) 亦根據 [ 第 ( ) 條 ] 被委任，則 [ 委託人 ] 必須在新 [ 證明人 ] 獲得委任後的 14 個公曆日內，向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出具人發出關於新 [ 證明人 ] 成為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的證明人的通知。

(b) [ 委託人 ] 不得向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出具人發出關於來索即付履約保證項下的證明人的任何變更的通知，除非：

- (i) 按照 [ 第 1.7(a) 條 ]；或
- (ii) 經 [ 承建商 ] 及 [ 委託人 ] 書面同意。

## 標準條款註解

### 註釋 1

當決定是否為一份建造合約採用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時，建議委託人應仔細評估需要來索即付履約保證的必要性，同時考慮項目的風險以及其他可供選擇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a) 個人或母公司擔保；
- (b) 適當保固金額；
- (c) 對投標人進行嚴格的財務審查；
- (d) 挑選具有良好聲譽、穩健財務歷史以及價格既切合實際又具有競爭力的承建商/分包商；及
- (e) 積極通過嚴格管理、公平分擔風險及切合實際的建造計劃而促使良好合約表現。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見建造業會議的採購提示第 001/14 號，《於建造合約採用來索即付履約保證》。

### 註釋 2

附錄為建造業會議的建造業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書標準格式文本。

### 註釋 3

應作出適當考慮以確定保證金額與項目的複雜性、規模及價值以及所涉及的風險成比例，同時為受益人提供足夠的保障。

### 註釋 4

應作出適當考慮在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或同等效力文件）時減低保證金額。如果合約就階段完工作出了規定，亦應考慮在每一階段完工時減低保證金額。

### 註釋 5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應明確規定一個「最終」終止日，以確保保證不會是開放式（例如，如果工程的完工嚴重延誤）。建議有關日期不應早於合約指定的實際完工日（或同等日期）後 1 年。

### 註釋 6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應設有與發出特定文件（例如實際完工證明書、缺陷修補證明書或佔用許可證）掛鈎的有關終止日期。應在此指明有關文件。如果選擇了實際完工證明書，應考慮是否需要第 1.5(b)條。

---

# 意見反饋表

---



## 意見反饋表

### 附帶條款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書標準格式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 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廣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富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書嗎？	能	不能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經常	有時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部分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滿意	一般	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及建議，請註明 (如有需要請加頁)。					
個人資料 (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					
姓名：	<u>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u> <sup>^</sup>				
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是次調查之用，議會應予保密，並只由建造業議會處理。

<sup>^</sup>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議會事務  
電郵： enquiry@cic.hk  
傳真： (852) 2100 9090